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代码：000019、200019）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上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公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4月4日公司公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均以2017年9月30日作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因此，为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客观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根据重组工作实际进度，公司将2018年3月31日定为加期审计基准日。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按照加期后的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须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

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至少每 30 天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